

第十二部分 其他资料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一氧化氮检测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氧化氮检测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陕西晶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04月28日

